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8月8日90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 
90年9月12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1月2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7月15日99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處理本系師資相關事宜，特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、所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及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，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從本系教授中普選，有效得票數過半者依票數多寡排序，遇同票者由系主任協調決定順位，第七位開始為候補委員。  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委員三次無故未出席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提請辭者，經系務會議認定通過得解除其職務，由候補委員中依序遞補。若已無教授候補委員，由召集人提名系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遞補之。  
當召集人無法產生時，請電資學院院長提名系外教授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報校核定補足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改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著作抄襲等評審事項。  
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  
三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  
四、有關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事項之審議。  
五、有關新聘教師薪級之評審事項。  
六、有關教師延長服務之評審事項。  
七、有關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之評審事項。  
八、其他依法令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開會時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經出

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決議。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本委員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